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
研發總中心所屬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

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總則

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鼓勵校內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以促進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發展，帶動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，特設立研發總中心之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設立任務

- （一）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申請、管理、收益、技術移轉、使用授權、信託，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。
- （二）協助研究團隊以本校技術設立衍生事業，並協助進駐本校育成中心。
- （三）提供同仁及學生研發及創業管理等諮詢服務。
- （四）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、提供智財及創業管理相關培訓課程、以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- （五）提供本校同仁專利或產業發展資料庫與資源搜尋。
- （六）協助募集本校創業團隊創業基金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協助外校有關專利暨技術移轉之服務。

第三條 組織

- （一）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研發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負責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督導並綜理本中心業務，負責校內培訓課程、對外研發成果推廣及創業基金募集等。
- （二）本中心設有技術移轉、智慧財產管理及新事業發展三組，得視需要招募經理、專利、法務、業務及行政等相關專任人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營運經費來源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中心營運經費。

- (二) 由政府機關頒給之各項獎勵、獎助、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者。
- (三) 前款獎勵、獎助、補助款如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給之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之獎助金，本校所提列不低於該獎助金額之配合款。
- (四) 對校外服務之收入（包括專利鑑價或管理、協助外校技術移轉等）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教育訓練收入、諮詢顧問、設備租賃費用等。

第五條 營運經費之運用

- (一) 本中心之經費應使用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、推廣及其他相關用途。
- (二) 本中心每年得提報年度技轉總金額之15%，作為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事費、辦公設備費、業務費等雜支項目，經研發總中心及校長核定後支用。當年度結餘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帳戶，以達中心永續經營的要求。
- (三) 本中心人員之聘任與薪資，如有計畫經費應依計畫核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；或依校務基金聘任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特例情形應先簽請校長核准。
- (四) 推動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，由本中心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，簽請研發總中心及校長核定後頒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